**关于印发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的通知**

国知发服字〔2021〕3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，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，各地方有关中心；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，专利局各部门，商标局，局其他直属单位、各社会团体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切实提升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，按照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有关工作部署，编制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，结合自身职能与发展规划，制定发布本部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。

特此通知。

[附件：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0106007_01.pdf)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1年12月31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22/1/5/art_75_172603.html>